

高唐县人民政府

高政字〔2023〕9号

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唐县“9+N”项目服务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高唐县“9+N”项目服务机制实施方案》已经十八届县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高唐县“9+N”项目服务机制实施方案

为系统抓好项目全过程管理和服务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集成全县政策赋能、金融赋能、要素赋能等优势，实施覆盖项目策划、项目论证、项目生成、手续办理、开工建设、投资纳统、竣工投产、升规纳统直至履约监管全过程服务推进机制，以部门联动为基础，对项目实行系统化、精细化、动态化的全过程服务，明确责任，强化落实，实现行政审批流程再造，推动服务提效、项目提速、发展提质。

二、主要机制

根据全流程、精简化、可操作的原则，按照一套标准流程、9个关键环节建立项目全过程服务模式，每个关键环节有N个部门（单位）服务。成立县“9+N”项目服务领导小组（成员名单附后）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一）一企一策，精准高质策划

1.优化存量。坚持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的发展方向，深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融合，增强发展竞争力。县发改局、工信局根据我县产业布局要求，对县域内现有企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技改项目，深入实施“百企技改、百企转型”三年行动，积极引导、支持全县工业企业大力实施智能化、数字化高水平技术改造，促进传统产业

工艺、装备和技术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，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，催生“老树发新芽”，为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赋予新动能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；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直有关部门〕

2.扩大增量。县经济发展中心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根据省“十强”、市“十大”产业要求，推行产业链招商、基金招商等模式，引进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，根据招商线索，积极对接洽谈项目。并在项目落地前进行精准策划，合理规划土地、能耗、排放、电力等资源要素，更加精准地服务企业需求，提高项目质量。〔牵头单位：县经济发展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直有关部门〕

（二）多方预审，严格开展论证

1.先期预审。项目策划后，由相关部门牵头进行项目可行性先期预审，其中现有企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技改项目由县工信局、县发改局牵头，招商引资项目由县经发中心牵头，提前淘汰占用资源多、经济贡献小的项目，研究通过后的项目提交论证会审查，符合重大招引项目条件的可在县重点招引项目联审会议中一并研究。

2.联合会审。项目预审和论证时，相关职能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责，根据项目方提供的项目信息，对拟上项目投资强度、亩均效益、土地、能耗、污染物排放等约束性指标进行联合会审，要把握好六条原则：（1）满足相关约束性条件，项目达产以后企业规模、经济效益较差的，原则上不予落地；（2）满足相关约束性条件，项目达产

以后企业规模、经济效益一般的，原则上准予落地，但不给予优惠政策支持；（3）满足相关约束性条件，项目达产以后企业规模、经济效益好的，可以给予常规性优惠政策支持；（4）满足相关约束性条件，项目达产以后企业规模大、经济效益好，具有行业引领性的，可以“一事一议”给予优惠政策支持；（5）不完全满足约束性条件但有争取支持空间，项目达产以后企业规模、经济效益特别好、带动能力强的项目，可以积极争取有关资源帮助落地，视情况给予常规性优惠政策支持；（6）不满足约束性条件的，一律不准落地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直有关部门〕

（三）部门联动，分类生成项目

1.信息共享、联动推进。项目论证通过后，由审批、统计、发改、生态环境、税务、工信、应急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第一时间跟进，协同做好企业注册登记、项目立项、投资纳统、环评、税收征缴、执法监管等各项工作，对高质量项目要提前按需做好资源要素配置准备，形成各负其责、联动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
2.清单管理、配置专员。项目论证通过后，实行动态化清单管理，并及时将清单推送县“9+N”项目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由县“9+N”项目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分派服务专员。服务专员针对项目情况制定项目办理流程图，全程跟进项目协调服务工作。

3.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签订投资协议、双向约束。

（1）对有扶持政策的项目，根据对我县的财政贡献，匹配扶持政

策。对于特别好的项目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，给予扶持政策。县经发中心、工信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协助属地制定投资协议文本，重大项目扶持政策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，由县政府与项目方签订框架协议，由属地与项目方签订投资协议。〔牵头单位：县经济发展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直有关部门〕

（2）对没有扶持政策的项目，由属地与项目方自通过论证之日起7日内签订投资协议，明确项目方承诺的税收、纳统等数据。〔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〕

（3）投资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，分别报县政府办公室、县经发中心、县财政局、县行政审批局存档。

（四）并联推进，加快手续办理

1.新增用地项目。对涉及新增用地的企业投资项目实施“拿地即开工”，按照项目建设闭环式管理服务模式，从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到取得招拍挂方案（报县政府审批前要形成规划设计方案）所有环节在四个月内完成（因省、市、县政府审批原因造成的延期，视情节考核）。特别是在土地出让前要完成设计方案审查，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，经规委会通过并且完成规划四图审查。从发布土地挂牌、公告到达到开工条件所有环节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土地摘牌后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容缺土地证明文件受理，并联推进，确保项目早日开工。落实服务企业专员、帮办代办制度，帮助项目解决手续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〔牵头

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各审批职能部门]

2.企业技改项目。对不涉及新增用地、不需新建厂房的企业投资项目，原则上自论证通过之日起，一个月内（不含环评文件编制，修改及总量确认时间）办理完立项、环评等开工前必要手续，进行设备实施建设。〔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；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各审批职能部门〕

3.政府投资项目。从项目确立到初步设计审查、取得图审合格证、完成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所有环节在三个月内完成。特别是在土地划拨或出让前要完成设计方案审查，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，经规委会通过并且完成规划四图审查，完成工程预算报告审核。从土地招拍挂完成或划拨批复后至达到开工条件，在权籍调查顺利的前提下，所有环节在 24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〔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各审批职能部门、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单位〕

4.企业投资项目。自论证之日起 60 天内（非新增地项目 30 天内）无进展的，进入 30 天督促期。督促期结束仍无进展的，项目予以退出，收回配置的土地、能耗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）

（五）加强监督，稳步推进建设

项目达到开工条件后，属地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开工保障工作，

督促项目加快建设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期建成。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综合执法局等监管部门要做好监管服务工作。项目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，一年内未动工的征收土地闲置费，两年内未动工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〔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〕

（六）跟踪进度，及时投资纳统

总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，在开始施工后，由项目属地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搜集项目纳统所需材料，提报县统计局进行纳统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统计局；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〕

（七）联合验收，促进投产达效

1.竣工验收。县住建局牵头对项目进行联合验收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，确保项目顺利投产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；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）

2.投产达效。竣工验收以后，由属地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项目指导服务，加快助推项目达效。〔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〕

（八）加强服务，做好升规纳统

项目建成投产，企业正式运营后，由项目属地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定期调度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达到纳统标准后，符合月度纳入条

件的，第一时间准备相关材料进行月度纳入；不符合月度纳入条件的，待年度纳入时一并组织纳入。〔牵头单位：县统计局，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商务投资促进局等行业主管部门〕

（九）履约监管，积极兑现政策

1.全程监管。项目投产后，属地要定期调度项目日均产值、税收等数据，并对项目实物投资、产业带动、创造就业、升规纳统等情况进行详细分析，形成产出评价报告，每季度向县政府汇报。对未按约定进展的项目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，按照投资协议等相关约定给予相应处理。

2.政策兑现。对满足我县扶持政策的项目，在协议约定时限内达到兑现条件的，由属地向财政局提出申请，经审查后合格予以兑付，逾期达不到条件的不予兑现政策。对我县尚未出台扶持政策的，可参考上级政策，由属地提请县政府常务会研究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，确定扶持政策。〔牵头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；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经济发展中心、县税务局等相关单位〕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调度通报。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，对成效明显、成绩突出的单位，予以通报表扬；对工作不积极、不主动，服务项目不到位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情节严重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从严从重追责问责。

（二）强化实绩考核。制定“9+N”项目服务工作考核办法，明确考核指标、责任单位、评分标准等内容，对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直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成绩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。

（三）强化培训宣传。县发改局、县经发中心、县工信局、县商促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培训工作。县直有关部门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采取多种方式，广泛宣传报道方案涉及的工作措施、取得成效等，形成浓厚工作氛围。

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，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与本方案不一致的，按照新的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.高唐县“9+N”项目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2.高唐县“9+N”项目服务工作考核办法

高唐县“9+N”项目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张 磊 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- 副组长：张婷婷 副县长
- 成 员：解德华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、职能办主任
- 杨 军 县大数据信息中心主任
- 刘 峰 县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副主任
- 叶 红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、县科技局局长
- 田维鹏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- 赵士军 县财政局局长
- 周忠安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- 姚美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- 崔建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- 张道忠 县水利局局长
- 徐国基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
- 刘 磊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- 王 勇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
- 侯立超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局长
- 范志秀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
- 白长国 县统计局局长
- 张 勇 县税务局局长

殷光磊 县应急局局长
张立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贾国安 县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
刘 扬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
程军庆 鱼邱湖街道办事处主任
初德岭 人和街道办事处主任
李 兵 汇鑫街道办事处主任
潘希强 清平镇镇长
赵 腾 三十里铺镇镇长
张乾明 梁村镇镇长
葛婷婷 尹集镇镇长
卢双江 固河镇镇长
王苗苗 琉璃寺镇镇长
徐 涛 姜店镇镇长
肖树豪 赵寨子镇镇长
林堂壮 杨屯镇镇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，叶红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统筹推进项目全过程服务。

高唐县“9+N”项目服务工作考核办法

考核对象	一级指标及分值比例	二级指标及分值比例	评分标准
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项目论证及推进工作情况（考核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40%）	项目论证情况（8%）	①提报项目情况。每提报一个项目，属地加 2 分。②通过论证情况。每论证通过一个项目，属地加 3 分。③论证通过的项目被列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清单的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层级每个项目为属地分别加 5 分、3 分、2 分。④提报虚假项目的，每发现一个项目，扣 2 分。最终结果采用前沿距离法赋分。
		项目建设进展、开工情况（8%）	①制定建设计划情况。开发区、镇政府（街道）帮助企业倒排工期，制定详细的手续办理流程和建设推进计划的，每个项目加 5 分。②项目开工情况。每开工一个项目，属地加 2 分。③项目长期无建设进展被列入退出名单的，每退出一个项目，扣 5 分。最终结果采用前沿距离法赋分。
		投资纳统情况（8%）	采用功效系数法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对全县贡献率分值（不包含县直及开发区）占此项 50%分值，新开工项目个数、计划总投资分别占此项 25%分值。
		竣工投产情况（8%）	按照约定按时竣工投产的，每个项目加 1 分。最终结果采用前沿距离法赋分。
		履约监管情况（8%）	①签订投资协议的，每个项目加 0.5 分。②按照投资协议落实有关承诺的，每个项目加 1 分。③存量项目签订投资协议的，每个项目加 0.5 分。最终结果采用前沿距离法赋分。

考核对象	一级指标及分值比例	二级指标及分值比例	评分标准
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升规纳统情况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数量及提高幅度（考核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60%）	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数量及提高幅度（20%）	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数量、增长幅度按照6:4的权重赋分。增长幅度按功效系数法计算。
		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新增数量及增长幅度（20%）	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和加分相结合的办法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新增数量、增长幅度按照6:4的权重赋分。月度每新增1家规模以上重点服务业纳统企业，在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的基础上，加此项5%比例分值。
		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新增数量及提高幅度（20%）	①企业新增数量以7分计。完成纳新任务目标的计7分，每减少1家减0.5分，最低得0分，企业数量无增加的不得分。②增长幅度以3分计。完成纳新任务目标的计3分，每减少20%（含）减0.5分，最低得0分。企业数量无增加的不得分。最终得分依据占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分按比例折算。
		项目策划情况（4%）	计分方式：当前值/最大值*指标分值。 引进洽谈项目数量。
		项目论证通过情况（4%）	计分方式：当前值/最大值*指标分值。 论证通过项目数量。

考核对象	一级指标及分值比例	二级指标及分值比例	评分标准
县直各部门	招商引资激励考核（考核牵头单位：县经济发展中心，70%）	项目生成情况（4%）	计分方式：当前值/最大值*指标分值。 新签约项目数量（总投资1亿元以上且省外投资超过5000万元的项目按3倍赋分认定）。
		项目手续办理情况（6%）	计分方式：当前值/最大值*指标分值。 完成手续办理项目数量（总投资1亿元以上且省外投资超过5000万元的项目按3倍赋分认定）
		项目开工建设情况（10%）	计分方式：当前值/最大值*指标分值。 开工建设项目数量（总投资1亿元以上且省外投资超过5000万元的项目按3倍赋分认定）。
		项目投资纳统情况（12%）	计分方式：当前值/最大值*指标分值。 投资纳统项目数量（总投资1亿元以上且省外投资超过5000万元的项目按3倍赋分认定）。
		到位资金情况（15%）	计分方式：当前值/最大值*指标分值。 ①县外新增到位资金额（省外到位资金额按5倍赋分认定）（占本项60%分值）；②县外新增到位资金任务指标完成情况（新增到位资金额/任务指标额）（占本项40%分值）。
		加分项（15%）	①每新签约1个过3亿元项目加2分，新立项1个过3亿元项目加5分，新开工1个过3亿元项目加20分；②每新签约1个过10亿元项目加5分，新立项1个过10亿元项目加10分，新开工1个过10亿元项目加30分；③每新签约1个500强或过百亿项目加20分，新立项1个500强或过百亿项目加30分，新开工1个500强或过百亿项目加50分；④每新增1个“新业态新模式”项目加1分；⑤每新增1个总部企业加10分。总计加分不超过50分。最终得分依据占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分按比例折算。

考核对象	一级指标及分值比例	二级指标及分值比例	评分标准
县直各部门	项目手续办理情况（考核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，30%）		<p>本指标计算扣分情况。①各环节材料准备情况。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县委常委会或县政府常务会后3个工作日内、社会投资项目论证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报清单的扣此项10%比例分值，清单不完整扣此项15%比例分值。根据项目清单中完成时限，未能及时完成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此项2%比例分值。逾期未报送的，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此项2%比例分值。项目清单发生变化在1个工作日内更新并通知相关部门，未及时更新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此项2%比例分值。项目问题未及时上报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此项2%比例分值。无故不参加会议的，每次扣此项2%比例分值。②各环节完成情况。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此项2%比例分值。逾期未报送材料的，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此项2%比例分值。无故不参加会议的，每次扣此项2%比例分值。最终得分根据审批通过项目的平均得分计算。</p>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1日印发
